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参与制定本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本县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县委和县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参与制定、执行全县的青少年外事政策并落实有关工作。

 （八）参与制定有关本县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推动青少年工作手段的现代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氛围。

 （十二）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 | 群团组织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团县委机关行政编制4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

单位规格：正科级。

经费保障形式：财政拨款（行政）。

1.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5.859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无。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团委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5.8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5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基层组织建设与宣传、开展服务青年活动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5.8599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3.3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67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的因素，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359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和日常维修费0.8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1万元，印刷费0.28万元，培训费0.2万元，工会经费0.2999万元，福利费0.4998万元和公务交通补贴1.9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8年比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没有公务用车编制，因此减少了运行维护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参与制定本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参与本县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县委和县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参与制定、执行全县的青少年外事政策并落实有关工作。

 参与制定有关本县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推动青少年工作手段的现代化。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氛围。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 10 |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 | 县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干部培训覆盖；希望工程资助完成。青年中心标准化建设阵地数。 |  县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团干部培训覆盖率；希望工程资助完成率。 | ＞95% | ＞80% | ＞60% | ≤55% |
| 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有关本县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青年读书班期数。 | ＞3 | 2 | 1 | 0 |
| 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负责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组织团干部和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人数（人） | ≥100 | ≥80 | ≥50 | ＜50 |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 |  |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 |  组织团干部和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人数（人） | ≥100 | ≥80 | ≥50 | ＜50 |
| 团委事务管理 |  | 参与制定全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 | 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 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 ＞3 | 2 | 1 | 0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团县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7489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安县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678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3.4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258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